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伊川县农产品品牌打造推广项目合同



甲方：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耿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伊川县农产品品牌打造推广项目 服务，进行 2023 年伊川县农产品的品牌打造推广，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 1、服务内容

1.1 品牌打造和传播推广：举办全国性的大会：第三届中国（伊川）甘薯产业创新发展大会；第三届中国（伊川）谷子产业创新发展大会；并通过多渠道营销（农产品交易中心等拉横幅、旅游景区举办展销活动等）、媒体、网络、电商等进行推广，同时积极开展区域外推广（参加全国性会展宣传、到先进地区交流、制定区域公用品牌地方标准）。

1.2 加强合作：加强与国家科技单位、体系、协会等单位合作，加强科技服务；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农业公司采购新品种推广经营；宣传、推广适合本地的优质谷子品种，大力发展谷子产业。

2、服务期限：1 年。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295000.00 元）。

2、支付的时间和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时间节点提供品牌推广方案、策划设计、宣传方案及活动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的方案执行完毕并经甲方确认通过后，3日内甲方一次性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2.2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普票发票。

2.3 乙方提供以下账户资料，甲方将相应的款项打入该账户内，即视为乙方收到费用：

户名：河南耿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611410104005378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县支行

3、在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如有其它特殊具体要求，可协商。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方式，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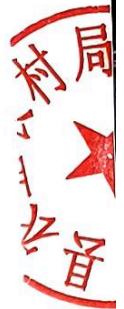
2、享有乙方工作的成果回报方案中约定的各项回报权利。

3、对回报措施乙方工作的实施有监督、指导、要求乙方定期提供书面汇报等权利。

4、甲方应自行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并保证所使用的视频、音乐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富有新意的品牌推广及营销策划方案、设计方案、宣传方案、直至甲方满意；为达到促进销售，提升甲方的品牌影响力的效果。



2、乙方负责办理与活动相关的所有工作及所需全部手续，高质量完成各项活动内容。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除遇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合同期限内，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解除；双方均不构成违约，损失由各自承担，乙方退还甲方预付的款项，但已经进行的相关宣传开销的费用或已经执行的费用不予退还。

3、甲方应按期支付项目费用。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由行业协会调解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第七条 附则

1、保密 由于本合同涉及商业秘密，各方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不包括因为司法部门调查要求显示的内容），各方应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了解和获得的资料、信息等相关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应承担因泄密给其他合作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转让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4、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即生效。

5、未尽事宜 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书面签订补充合同。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6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6日